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升研發能量減授辦法

97 年 1 月 11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4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5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5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減輕教師授課負荷，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考量整體學校經營成本及教學品質，各專業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除實務課程及特殊狀況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一學年講授 3 門課程，授課鐘點需達 9 小時，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3 小時。

(一) 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至少有二篇符合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二條所規定之論文，並達該領域前 40%，且需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至少擔任二件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且需核有本校管理費之計畫始得認列。

(三) 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單一年度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依簽約年度核算且不同學年度不得重複採計）。

若因特殊考量，需與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按計畫執行比例認列時，應檢具相關計畫執行說明資料，專簽辦理申請。

(四) 新進教師前二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併計外校年資及本校年資未超過二年者。
- 2.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或本校認定具相同等級之獎項者。
- 3.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至少有發表二篇達該領域前 40% 之論文，且需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無本校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不得獎勵情形者。

- 四、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計畫執行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中擇一學期申請每週減授 3 小時，若同年度有二件計畫案以上，僅能申請一次為限。

(一) 擔任教育部人文社會教學課程補助計畫之主持人。

(二) 擔任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主持人。

(三) 人文社會學科之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或本學年度曾擔任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五、為符合獎勵提升研發能量減授鐘點之要旨，凡依據本辦法申請並獲准減授者，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在職專班鐘點費以外之任何鐘點費，惟配合國際化政策額外開授英語授課課程時，得專簽申請支領超額授課鐘點費。

凡依據本辦法申請並獲准減授者，不得於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外兼課。至系統內學校兼課時，僅限非在職專班課程。

自他校延聘者，經核准後得於來校第一學期回原任學校兼課。

六、教師依本辦法申請核准鐘點減授，若當學年度因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留職停薪等情形在校只授課一學期者，則該學期授課鐘點需達 6 小時。

七、各教學單位應每年定期檢討，除曾獲本校教學優良及傑出獎勵之教師外，應避免支領超支鐘點費。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